

(中文譯本)

本通知書乃重要文件，需要票據持有人之即時關注。如票據持有人對其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立即向其股票經紀、律師、會計師或其他獨立財務或法律顧問尋求有關其自身的財務及法律意見。

ATLANTIC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

(發行人)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致發行人現時尚未償還之

蜜源基本票據系列 1 於二零一零年到期之美元定息保本基金相聯票據

(A 組票據)

ISIN XS0262913139

持有人

(分別指票據持有人及票據)

之

潛在違約事件及抵押已可強制執行之通知書

謹此通知票據持有人，由於發行人未能就於 2010 年 7 月 16 日到期之票據支付任何應付款項，故此已出現潛在違約事件。倘若持續超過 14 日未能作出有關付款，則根據票據條件 10(a)條將構成一項違約事件。

根據主要信託契據（定義見下文）第 5.5 條，由於發行人未能根據於 2010 年 7 月 16 日到期之票據支付本金（及利息（如有）），故此抵押已可強制執行。根據主要信託契據第 5.6 條及第一份補充信託契據（定義見下文），於抵押已可強制執行後之任何時間，在收到掉期對手及／或託管人及／或發行及付款代理有關所抵押之申索（其中應向有關各方付款）之書面指示時，受託人將會及按其酌情權或會（於各情況下視乎受託人就此針對其所產生或作出的任何損失、負債、費用、申索、訴訟、要求或開支已獲彌償及／或獲得其信納之擔保而定）強制執行抵押。

本通知書所用但無另有定義之詞語，應具有根據發行人與受託人日期為 2006 年 7 月 3 日之主要信託契據（**主要信託契據**）及／或（其中包括）發行人與受託人日期為 2006 年 8 月 17 日之第一份補充信託契據（**第一份補充信託契據**）及／或其中所載之票據之條款及條件所賦予之涵義。

倘若發行人於指定的寬限期內未能支付到期時的所得款項，則將向票據持有人另行發出通知書。

(中文譯本如與英文版本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中文譯本)

與受託人聯絡

為讓票據持有人向受託人轉達有關票據或票據持有人之選擇權之意見或要求，票據持有人應向彼等之分銷商銀行表達其意見及／或要求，以便分銷商銀行將有關意見及／或要求透過電子郵件 ATLANTICINQUIRIES@HSBC.COM.HK 轉達予受託人。

本通知書由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作為受託人

發出

日期：2010 年 7 月 22 日

[簽名]

(中文譯本如與英文版本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